

证券代码：834193 证券简称：大川新材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浙江大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一) 预计情况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主要交易内容	预计 2025 年发生金额	(2024)年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				
出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委托关联方销售产品、商品				
接受关联方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商品				
其他	关联方为公司的银行授信提供担保；关联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的银行借款提供担保；公司全资子公司向关联方承租办公用房；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流动资金	90,360,000	70,360,000	实际金额以银行授信金额为准；根据公司业务实际需要
合计	-	90,360,000	70,360,000	-

(二) 基本情况

关联方：俞益平、高瑛，住所杭州市西湖区翠苑新村；关联方俞益平和高瑛为公司的银行借款提供担保，预计发生额 6,000 万元；关联方俞益平和高瑛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银湖化工有限公司的银行借款提供担保，预计发生额 2,000 万元；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银湖化工有限公司向关联方俞益平承租办公用房，预计发生额 36 万元；关联方俞益平和高瑛为公司提供借款预计发生额 1,000 万元。

二、 审议情况

（一） 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5 年 4 月 9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对《关于预计 2025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审议，关联董事俞益平回避表决后，无关联董事表决结果为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5 年度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在上述日常性关联交易总金额内的，不再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超出部分将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二）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三、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依据

1、关联交易的定价主要遵循市场价格的原则；如果没有市场价格，按照成本加成定价；如果既没有市场价格，也不适合采用成本加成价的，按照协议价定价。

2、交易双方根据关联交易事项的具体情况确定定价方法，并在相关的关联交易协议中予以明确。

前述市场价是指以市场价为准确定商品或劳务的价格及费率；成本加成价是指在交易的商品或劳务的成本基础上加一定合理利润确定交易价格及费率；协议价是指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价格及费率。

（二） 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遵循有偿、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交易价格系按市场价格和协议价格执行，定价公允合理，关联方提供的担保是无偿的，关联方提供的资金是免息的，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公司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受到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 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

在预计关联交易范围内，由公司及各全资子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公司业务开展的实际需要、历年关联交易情况以及未来公司的发展规划，签署相关协议。

担保：关联方俞益平、高瑛为公司的银行借款提供担保，关联方俞益平、高瑛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银湖化工有限公司的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租赁：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银湖化工有限公司向关联方俞益平承租办公用房；借款：关联方俞益平、高瑛为公司提供流动资金。

五、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必要性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

（二）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1、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均基于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所需而进行。

2、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严格按照公允价值原则执行，确保交易的确定符合相关程序，交易的定价符合市场定价的原则，交易的过程透明，确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时，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是互利双赢的平等互惠关系，关联方提供的担保是无偿的，关联方提供的资金是免息的，不会对公司造成任何风险，也不存在损害公司权益的情形。

3、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将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形成依赖。

六、 备查文件目录

（一）《浙江大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二）《浙江大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浙江大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10日